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MH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呂思薇女士	
胡智聰先生	

缺席者：

黃焯添先生 MH

秘書：

陳樂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月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朱嘉華先生	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巡邏小隊第 2 隊指揮官
楊國聰先生	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韓婉芬女士	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葉少玲女士	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南區 2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周詠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鴨脷洲／海怡）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 8 日舉行 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9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及羅健熙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及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47/2019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將利益申報表格電郵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於 2019 年 9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利益申報表格，以確保在考慮審批撥款申請時，不會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有關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文件參考資料二。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資料。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20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六）。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工作小組推薦的申請載於《撥款建議報告》。其中，由於「南區青年節 2019」的撥款申請總額超過 20 萬元，因此這項申請已於 2019 年 9 月 5 日的第二十四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將在 2019-20 財政年度內進行換屆。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本屆區議會須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中，預留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 2020 年首三個月推行活動，而有關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5%的撥款（即 946,000 元）予新一屆區議會。此外，所有推行期為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的預支款項均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後才會發放。
7. 柴文瀚先生感謝秘書處協助執行優化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程序，有效節省會議時間；他建議來屆區議會繼續沿用優化後的程序，而有關程序亦值得其他區議會參考。另外，他詢問《撥款建議報告》中，推行期為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是否以上述 5%的預留撥款額支付，以及所有於上述期間推行的活動會否於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8.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通過預留 5%的撥款（即 946,000 元）予新一屆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的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約 60 萬元，若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則預留撥款餘額約 30 萬元；而於上述期間推行的活動均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9.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並通過在 2019 年推行活動的附件六的撥款申請，以及原則上同意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活動的附件一和附件三至五的撥款申請，即共撥款 648,660 元。此外，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 段的安排。
10. 柴文瀚先生詢問，如團體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活動及申請預支款項，其預支款項的發放會否受到影響，尤其於 2020 年農曆新年期間舉辦的活動。他希望有關安排盡量方便團體籌辦活動。

11.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並有申請預支款項的活動中，最早的將於 2020 年 2 月 1 日舉行。根據本屆區議會的經驗，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初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上一屆區議會已原則上同意的活動後，便可發放預支款項。如沿用有關安排，預計可在活動前發放預支款項予相關團體籌辦活動。

（任葆琳女士、胡智聰先生、徐遠華先生、區諾軒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3 分、2 時 44 分、2 時 45 分、2 時 47 分及 3 時 0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解決田灣旅客造成的社區負荷

（此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48/2019 號）

12.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黃偉賢先生；
- (b) 警務處香港仔分區巡邏小隊第 2 隊指揮官朱嘉華先生；
- (c)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 (d) 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韓婉芬女士；
- (e) 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葉少玲女士；以及
- (f)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洪子軒先生。

13. 主席請羅健熙先生簡介議程。

14. 羅健熙先生簡介議程時指出，田灣旅遊發展已超出其社區負荷，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他曾於 2004 至 2005 年間在田灣區實習，當年仍是十分友善的小社區，但近年大量旅客湧現，為田灣帶來嚴重的交通問題。即使統計指 2019 年 8 月旅客人數下跌，田灣的整體發展及社區運作均受區內酒店及旅客所影響，惟未見政府對此採取有效對策。他明白酒店不可貿然清拆或搬遷，但指出目前狀況不能繼續惡化，急需改善。他認為田灣問題是政府忽視區議會意見的後果，建議日後再有類似發展的規劃申請時，需讓區議會有更多參與，且應就區內的整體情況作出決定，不能只考慮各部門對其負責範圍的評估，如運輸署的交通評估，而當區居民的承受能力亦應為評估的重要指標之一。他要求規劃署就日後處理田灣的規劃申請時需採納區議會的意見

上給予明確答覆，並希望其他部門詳細回應如何處理田灣現況。

15. 主席請部門代表簡介回覆。

16. 黃偉賢先生簡介回覆時表示，根據《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3》（下稱「大綱圖」），在該地區擬建新酒店，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而根據記錄，城規會最近沒有收到該地區的酒店發展／重建的規劃申請。在審核規劃申請時，城規會會考慮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公眾意見、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就該區域的交通影響上的意見及規劃署的評估等而作出決定，每項申請都將根據其個別情況進行評估，並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

17. 黃偉賢先生續表示，奧華行旅及瑞思酒店（前身為港灣酒店）為田灣區內現有酒店，分別於 1997 年及 2007 年完工，其位置於當時的大綱圖上劃作「商業／住宅」地帶，「酒店」用途屬於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其後，有關地帶於大綱圖上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另外，明愛張奧偉國際賓館位於大綱圖上「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地帶，並被歸類為「住宿機構」用途，有關建築圖則於 1997 年獲批時，「住宿機構」用途於《註釋》內屬於第一欄經常准許用途。及後，有關的「住宿機構」於 2000 年列為需向城規會申請的第二欄用途。

18. 鄭慧芯女士簡介回覆時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已經與警務處、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議會」）召開多次跨部門會議，討論如何改善因旅行團引致的社區問題；民政處與當區區議員亦於 2017 年 11 月與田灣區內相關食肆的負責人會面，以反映區內道路不時被等候的旅客人流阻塞的問題，並要求食肆妥善處理食客的等候安排。民政處已透過旅遊事務署促請旅議會提醒業界妥善管理旅行團隊，並敦促旅遊巴士司機遵守交通規則，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19. 鄭慧芯女士續指，地政總署於 2018 年 7 月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一幅位於田灣海旁道的政府用地，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巴士及重型貨車停泊，以紓緩區內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民政處與運輸署及警方已建立通報機制，就區內較多遊客聚集的地方（包括田灣區）的交通情況保持密切聯繫，就潛在的交通問題採取相應措施，例如農曆新年及「五一黃金周」期間，民政處派出相關同事作實地視察，掌

握第一手的交通資訊，以便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協助。

20. 楊國聰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田灣於 2019 年 9 月初的街道狀況，並指受近期社會形勢影響，旅客數字下跌，短期內田灣交通不會出現問題，但長遠仍需制定解決方案。他補充有關旅客阻塞交通的資料：(i)一般接載旅客到田灣用餐的多為 40 至 60 座的大型旅遊巴士，主要集中於中午或黃昏時段使用田灣路段；(ii)田灣山道及田灣街路段為馬蹄鐵形狀，該路段單向行車，設兩條行車線，一旁的行車線設有泊車位；以及(iii)每一輛旅遊巴士上落客需時不少於五至十分鐘，而多輛旅遊巴士只能於某一兩個特定位置上落客，故需大量時間。因應上述情況，警方會讓旅遊巴士盡快於非泊車位或行人路附近落客，除方便旅客徒步往用餐的地方，亦可讓旅遊巴士盡快離開，以減輕交通壓力。

21. 楊國聰先生續指，瑞思酒店附近設有交通燈及巴士站，該路段是雙線行車，可讓十多輛車同時駛過，但由於巴士靠站及旅遊巴士上落客佔據了一條行車線，造成交通擠塞，警方有需要時會通知處方的指揮及控制中心延長交通燈的時間，放行多些車輛以疏導交通。長遠而言，該地區需要一個讓旅遊巴士上落客的地方，而為避免影響交通，該上落客點不能設於田灣的主要馬路旁。

22. 洪子軒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繼續配合警方及其他部門，以管理旅遊巴士上落客的情況。

23. 陳富明先生 MH、區諾軒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朱慶虹博士 BBS, JP、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旅客問題不限於田灣

- (a) 多位委員關注田灣旅客對社區造成的負荷，認為議程值得深入討論，而擬議事項對改善南區的規劃及交通情況很有幫助，並建議新一屆區議會積極跟進；
- (b) 多位委員指旅客問題其實對南區的不同社區均造成很多矛盾，某程度上，問題並非田灣獨有；
- (c) 部分委員指田灣一帶的交通非常擠塞，尤其於早上時段，需駛經田灣的校巴偶爾因而未能準時到達學校，影響開課時間，

受影響的範圍包括華富邨及華貴邨；另有委員亦指出巴士因某區交通擠塞而改路，延長了行車時間，變相要提早開車或預留更多行車時間避免延誤；

- (d) 有委員就田灣情況指出，田灣本身並非旅遊區，卻承受旅遊業帶來的人流和車流，十分擾民；部分委員指出區內其他地方與田灣情況類似，而區內交通問題某程度上是規劃不善所致，若該地區未有足夠承受能力，便會衍生社區問題。有委員以黃竹坑的國際學校、海洋公園及日後港鐵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等作例子，指出已能預計到日後黃竹坑一帶的交通將會十分擠塞。另外有委員擔憂若海怡半島興建酒店後，亦會出現類似情況；

對旅遊業的意見

- (e) 部分委員認為旅遊巴士與遊客過盛主因並非酒店，而是經營團餐的食肆；有委員則認為在任何地區只要有經營團餐的食肆，都會有交通問題；
- (f) 有委員指田灣商場早於 2011 年時已有經營團餐的食肆，並癱瘓了當時田灣交通，在該食肆結業後卻又出現另一經營團餐的食肆，同樣對當區交通造成極大困擾。然而，他指現時經營團餐的食肆的租約快將屆滿，由於該食肆不但未能服務居民，反而為居民帶來不便，希望業主不再與其續約；
- (g) 有委員認為雖然旅遊業出現放緩跡象，團餐的需求或因此而減少，但他認為委員會應未雨綢繆，在旅遊業再次興旺前，盡早研究交通配套設施及旅遊措施，以應付新增旅客所造成的社區負荷；
- (h) 有委員指旅客在田灣的消費不多，並以售賣紀念品為主的商店面臨結業為例，指出田灣並非旅遊熱點，認為此議程問題的關鍵在於旅遊巴士停泊問題沒有妥善處理，因而堵塞路面，形成交通困局；
- (i) 部分委員指出旅遊巴士司機駕駛態度欠佳，只自顧上落客及停泊而忽略其他道路使用者需要，導致交通擠塞；

對規劃的意見

- (j) 有委員欣悉規劃署暫時沒有收到田灣酒店發展／重建的規劃申請；
- (k) 多位委員不滿政府並不重視區議會意見；規劃署及城規會向

區議會諮詢項目發展意見時，議會定必提出多項關注；若政府繼續漠視委員的意見，將無助解決問題。有委員並以華富邨重建計劃為例，指區議會已向政府提出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路口的設計並不可行，但政府仍一意孤行；政府往往於問題出現時，才向區議會提出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 (l) 有委員認為是項議程的交通問題是由規劃不當而衍生的；換言之，倘規劃工作完善，交通問題會相對減少；而擬議項目所涉及的範圍雖廣，實際上只屬規劃問題；
- (m) 有委員指出規劃署在考慮地區發展時，應以南區的整體狀況為依歸。現時於田灣的兩所酒店，其規劃雖已成為歷史，但有關規劃對社區造成的種種問題及矛盾值得署方反思；若未能高瞻遠矚，仔細考慮未來發展並作出整體的規劃，而不同部門又各自為政，影響社區規劃的質素；
- (n) 就過往田灣及海怡半島兩地的酒店發展申請，有委員指出規劃署應清楚知道區議會的態度而作出第一重的把關行動，以整體的角度審視周邊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但事實並非如此，有關的配套設施難以配合酒店發展；強調政府若對該區的環境置若罔聞，過度發展只會為社區帶來更多問題；
- (o) 有委員指出經營團餐的食肆及酒店為問題核心，為社區帶來嚴重的交通問題。食肆搬遷容易，若成功申請牌照，便能經常轉換地點經營，而田灣面積雖小，主要幹道集中在數個街口，即使轉換經營地點亦容易遷就。另一方面，酒店的搬遷彈性低，由於未有事先劃定旅遊巴士泊車位，故造成現時的交通問題。他續指甚至有商業大廈未劃有私家車或貨車泊位，例如中環的商廈因未有預留貨車泊車位，以致運送蒸餾水的貨車需停泊於中環繁忙的街道，造成交通問題。他建議區議會應有清晰立場，表明日後不論任何發展計劃，其位置均需避免選擇轉彎位且不能將該位置租售予他人，並預留適當位置上落客貨；
- (p) 就日後的酒店及住宅項目申請，包括甲級用地的規劃，有委員要求城規會加強與運輸署溝通，並要求發展項目需預留路面空間作停車場及乘客上落區等，避免阻礙路面交通；
- (q) 有委員指出，當城規會就發展項目對附近區域的交通造成影響而向運輸署諮詢意見時，運輸署只會提出不反對或反對；就此他詢問運輸署曾否提出反對，如沒有則闡述有關情況；
- (r) 有委員關注政府有否計劃於區內預留泊車位予旅遊巴士；
- (s) 有委員詢問在未來規劃中，如華富邨重建項目，除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要求外，會否加入預留泊車位予

旅遊巴士的相關要求，而政府部門是否已在覓地解決有關問題；

對交通的意見

- (t) 多位委員感謝警務處致力協調田灣交通問題，並欣悉政府部門透過通報機制積極維持區內的交通秩序；
- (u) 就通報機制，有委員詢問其功能及服務範圍；並認為相關功能不應限於資訊方面的溝通；
- (v) 有委員欣悉警方可透過其指揮及控制中心延長個別交通燈的時間，以放行多些車輛，認為此舉有效協助解決瑞思酒店附近的交通問題；並詢問是否有其他類似的措施；另有委員詢問是否已探討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 (w) 部分委員理解在酒店未能搬遷的情況下，只能倚賴警方及運輸署維持交通秩序；
- (x) 有委員指出，因應有酒店於 2011 年落成，部分於田灣山道的車位已改劃為旅遊巴士停泊位；另外，在田灣巴士總站對出的位置，亦預留空間作旅遊巴士上落點，此安排相對安全；
- (y) 有委員表示他已就田灣交通問題不斷與政府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設置黃線；然而，路面空間有限，並非能解決所有問題；
- (z) 就食肆及酒店的上落客貨而言，有委員認為可靈活遷就，如要求旅遊巴士停泊在附近地方，並指出部分酒店未劃出適當上落位置，但會安排旅客於附近可步行的距離上落，以解決問題；
- (aa) 有委員認為，物色其他合適的旅客上落點可能較易紓緩有關的交通問題，並建議除容許旅客於巴士總站上落外，在不影響田灣主要馬路的交通情況下，部門應研究其他橫街的合適位置，指定為旅客上落點；但另有委員指田灣的橫街狹窄，旅遊巴士於該些街道上落客，難以「調頭」，或只會加添交通混亂；
- (bb) 數位委員認為交通問題往往是由於運輸署未有全面採納警方的意見，如警方就置富花園交通擠塞問題提出的改善建議；
- (cc) 有委員認為儘管有關部門指定有關旅客上落點，旅遊巴士司機為方便及節省停車費用，較少遵守有關規定，交通問題難以改善；
- (dd) 有委員認為可於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跟進是項議程的問題，包括檢討旅遊巴士上落客及道路的改善措施等，以紓緩田灣交

通擠塞的情況；

建議方案及其他意見

- (ee) 多位委員促請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以希望長遠解決田灣的交通問題；
- (ff) 部分委員建議研究在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地底興建港鐵站及地下停車場，以供田灣及香港仔道路使用者使用；
- (gg) 多位委員建議增建地下通道，使路面交通暢通；
- (hh) 有委員認為規劃時需切實留意道路情況是否可配合新發展的需求；
- (ii) 有委員認為部門應主動與區內各持分者溝通，包括聯絡經營團餐的食肆的負責人，建議安排用餐後的客人分批離開，避免同一時間出現大量旅客聚集於街道的情況；
- (jj) 有委員認為雖然政府過往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原則，但若為公眾利益而干預有關情況，情況可以接受；現屆行政長官上任時曾提出需反思部分大原則，因此他期望政府適當時干預市場，或有助社區及香港的整體發展，如就田灣旅客問題過份擾民的情況作出干預。此外，政府在發展旅遊業時亦應徹底考慮有關社區的規劃問題，除交通及社區配套外，亦應考慮社區的承受能力等；以及
- (kk) 有委員認為議程的討論重點以交通問題為主，倘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出將更為合適，包括可就如何改善交通燈及上落客位置等事宜作更詳盡的研究和討論。

24. 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

25. 黃偉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田灣用地的長遠規劃為作住宅用途，而目前在區內酒店附近的數個地盤均為住宅發展項目；整體而言，黃竹坑及田灣等整個南區規劃意向一致；
- (b) 重申規劃署目前未有收到田灣任何酒店發展／重建的規劃申請，如有的話，署方會密切留意該區的交通情況及向運輸署反映，並會詳細考慮申請人所提交的交通評估及相關管理方案，仔細研究其建議會否超出社區的承受能力，避免加重該區的交通壓力；以及
- (c) 就委員對於田灣設立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提問，他解釋於大綱

圖上沒有劃分特定地帶作為旅遊巴士停泊位，若運輸署或相關部門物色到適合位置作為旅遊巴士停泊位，規劃署可從規劃方面提供意見，並評估其可行性。

26. 鄭慧芯女士表示，通報機制主要透過各部門合作以監察旅行團情況，例如透過旅議會呼籲旅遊巴士司機盡量使用泊車位上落；民政處並會在旅遊高峰期派員監察區內情況，若發現交通擠塞，會盡快透過通報機制知會警方派員指揮交通及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27. 楊國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若田灣交通問題繼續惡化，警方將難以處理；因此歡迎區議會討論有關規劃的問題，希望部門能訂定合適的對策；
- (b) 警方交通隊或分區職員每天均執勤，並迅速跟進各事故；
- (c) 就交通燈事宜，警方可通知指揮及控制中心延長交通燈的時間，放行多些車輛以疏導交通，另外亦可派員到場直接指揮交通；若情況未有改善，警方將堵截旅遊巴士進入田灣，在路面情況改善後才安排旅遊巴士進入；惟採取此方法時，旅遊巴士需要繞道行駛，警方亦需花更多時間與旅遊巴士司機交涉及磋商；以及
- (d) 警方在執法方面較被動。若大量旅遊巴士湧至田灣，警方首要為疏導交通，或因此未能執法而減少發出告票；但若在平常時間發現違法情況，警方會按既定程序執法。

28. 洪子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訂定上落客位置時，運輸署在考慮不同因素時會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例如上落客位置與建築物出入口或過路處的距離、車輛能否有足夠空間駛進街道等；
- (b) 地政總署於 2018 年在田灣海傍道增設了短期租賃停車場，當中包括數個旅遊巴士泊位，而田灣亦有上落客泊位讓旅遊巴士使用。署方會繼續審視田灣和南區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與其他部門商討，採取合適和可行的交通管理措施；以及
- (c) 運輸署在接獲有關規劃申請及申請人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後會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發展商提供改善措施方案，以改善交通情況。

29. 司馬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對旅遊業的意見

- (a) 部分委員指出南區的旅遊業發展重要，但田灣的旅遊發展已過盛，即使旅遊業近期放緩，最終亦會回復原本市況；
- (b) 有委員建議藉着近月旅遊業發展停滯不前的情況，思考日後如何於區內發展旅遊業，例如是否應改變其生態，使民生及旅遊發展並存；

對規劃的意見

- (c) 有委員指出，規劃署應就田灣舊樓重建及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提供發展方針，避免出現人口增加卻沒有足夠車位及適當的交通配套，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
- (d) 有委員以大量旅客早上從黃竹坑乘搭巴士並於紅磡隧道口下車為例，指出旅遊業對社區影響不但是人流數量，並包括泊車位問題等，實質非常影響居民生活；就此要求規劃署將來應更全面考慮每項規劃對居民的影響；
- (e) 部分委員批評規劃署往往就地區規劃諮詢區議會後，最終卻沒有接納有關意見，情況並不理想；促請署方代表向管理層反映區議會在規劃過程中有其監察角色，並要求署方檢討其對區議會意見的重視程度；
- (f) 有委員指出，以往規劃署很少就規劃項目諮詢區議會意見，只有在區議員提出議程時才有所討論，並往往出現不同持份者的爭論；其後區議會反映有關諮詢機制不透明，政府才改善有關機制，亦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變更諮詢區議會意見；惟他認為上述機制尚有繼續改善的空間。他建議區議會可訂定某些整體性的規劃原則，規劃署在規劃或審視所有有關發展項目時應確保其符合該些原則，例如上述討論曾提及商業及工業大廈和酒店均須劃分位置作上落客泊位，以節省時間及使發展能切合居民所需，否則如田灣為例，整個社區需承受不當規劃所帶來的交通影響；
- (g) 有委員認為政府在社會發展方面過於傾向經濟主導，往往着重推動發展以提供商機，卻將衍生的民生問題交予前線部門處理；然而問題發生時，已對社區造成極大壓力，而當有重大衝突時才面對更為時已晚，整個社區屆時需付出莫大代價；

歸根究底，問題從規劃層面上已可處理。她並強調政府部門在規劃及提出發展建議時，除了考慮社區承受能力外，亦需充分考慮區議員及當區居民的意見，並多與其他部門溝通；

對交通的意見

- (h)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的回覆反映三個重要問題：(i)署方只將交通問題交予警方處理，未有主動解決問題，認為署方應審視其運作程序，並採取合適的解決方案；(ii)署方指出會在訂定上落客位置時考慮不同因素及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但他認為並未有參考區議員在諮詢居民後反映的意見；以及(iii)署方在規劃申請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上往往只提出微小意見，目的只為減輕該規劃申請對社區的交通影響，而不會反對有關申請，此舉最終會積累成嚴重問題；就此，他認為署方應改變其處理方式，並以建造宜居社區為目的來處理南區的交通問題；
- (i) 有委員認為就田灣旅客問題，委員會已有共識於田灣尋覓合適的上落客位置以解決問題，有關部門應積極研究；

建議方案及其他意見

- (j) 有委員建議於田灣興建停車場，以供接載遊客的旅遊巴士及其他貨車使用，並要求政府撥出土地協助改善情況；
- (k) 有委員建議因應華富邨重建及區內發展，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藉此解決周邊包括田灣、華富邨、華貴邨和薄扶林一帶的交通問題；
- (l) 有委員建議下一屆區議會就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的地下空間發展進行研究，以探討善用地下空間的可行性，如興建港鐵站及地下停車場；惟有委員指該墳場埋葬了區內原居民的祖先，擔心影響風水，引起市民憂慮；以及
- (m) 有委員認為此議程的討論，有助區議會日後跟進有關事宜，如區內的上落客泊位。

30. 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

31. 黃偉賢先生感謝委員就田灣、黃竹坑等的規劃提出寶貴意見，會向規劃署作出反映，並會留意區內的實際情況作更合適的規劃以配合當區發展。

32. 鄭慧芯女士表示，民政處會繼續留意區內旅行團的情況，並與其他部門協調有關工作，如透過旅議會呼籲旅遊巴士司機盡量避免駛進田灣，以減輕該區的交通壓力；此外，歡迎委員就旅行團情況反映意見，以便處方跟進。

33.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補充如下：

- (a) 雖然規劃署代表提到暫時沒有收到區內新酒店發展的規劃申請，但民政處知悉委員對有關規劃感到憂慮。規劃署於書面回應中表示會就新發展諮詢不同部門的意見，如民政處接獲有關諮詢後，會向署方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 (b) 處理交通問題的通報機制並非只要求警方執法，亦包括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問題的處理方法，當中亦會邀請運輸署研究可行措施，解決交通問題；
- (c) 民政處留意到有旅行團因應旅議會的呼籲，於田灣其他合適的地方上落客，雖然未必能即時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但處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若在旅遊高峰期出現嚴重交通擠塞，處方除了通知警方協助維持交通秩序外，亦會透過旅議會向旅遊巴士司機反映該區實時情況，呼籲他們避免駛進田灣；以及
- (d) 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與有關部門作進一步研究及跟進。

34. 楊國聰先生感謝委員理解警方於現場執法的困難。

35. 洪子軒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商討採取更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而有關措施亦需平衡社區各方面的需求，如與地政總署研究在合適地方增加泊車位，就此歡迎委員就上落客位置及泊車位方面提出具體建議。此外，他重申在規劃署向運輸署諮詢有關交通評估報告的意見時，署方會從交通角度客觀審視相關的影響。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日後區內如有任何酒店及相關的規劃申請，規劃署必須審慎把關，以免將來對該區造成嚴重的影響，特別是交通方面；如就規劃申請諮詢區議會，亦應合理地接納有關建議。此外，就田灣旅客所帶來的社區負荷，尤其是交通問題，她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繼續通力合作，努力解決有關問題，如增加上落客位以減少擾民情況。最後，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黃偉賢先生、朱嘉華先生、楊國聰先生、韓婉芬女士、葉少玲女士及洪子軒先生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4 時 1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
2020 年新春酒會
(社區事務文件 49/2019 號)**

3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41,000 元，與民政處合辦「2020 年新春酒會」。她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鴨脷洲／海怡)周詠詩女士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38. 周詠詩女士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並建議三個場地選擇，包括過去三年曾經舉辦新春酒會的香港仔坊會總部大樓一樓禮堂(2019 年)、明愛賽馬會香港仔公眾會堂(2018 年)及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禮堂(2017 年)，供委員考慮。

39. 柴文瀚先生表示，過往新春酒會除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外，亦邀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代表作嘉賓。他詢問是如何決定邀請中聯辦代表作嘉賓；就目前社會形勢，不同意見的對立情況只會愈演愈烈，預計至 2020 年農曆新年亦難以平息，故詢問 2020 年新春酒會會否邀請中聯辦代表，並會否留待下一屆區議會決定。

40. 朱慶虹博士 BBS, JP表示，他記憶近約十年均有邀請中聯辦代表作新春酒會的主禮嘉賓，本屆區議會亦跟從過往的安排，而 2020 年新春酒會的安排應由下一屆區議會決定。

41. 麥謝巧玲博士 MH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副理事長。

42.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副理事長，以及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43. 主席請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討論場地的選擇時保持緘默，不可發表意見。

44. 在場地選擇方面，朱慶虹博士 BBS, JP認為可按一貫做法，輪流於上述三個非政府機構場地舉行新春酒會。周詠詩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指出活動由政府撥款資助，故須遵從政府的採購程序，最終活動場地的選擇視乎相關團體提供的報價而定，詳情稍後向委員公布。

45. 主席感謝周詠詩女士出席會議。

（周詠詩女士於下午 4 時 21 分離開會場。）

46.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南區區議會撥款 41,000 元，與民政處合辦「2020 年新春酒會」。

47. 主席請民政處待落實舉行場地後通知各委員。

（會後補註：民政處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邀請報價後，已落實安排「2020 年新春酒會」於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禮堂舉行。）

（朱立威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其他事項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48.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於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15 日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覽，並邀請南區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49. 主席續表示，按往年經驗，南區區議會通過參與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後，會交由委員會屬下的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安排，包括邀請團體合辦「綠化推廣攤位」，然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她補充，秘書處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才收到康文署的邀請信，並需於 10 月 4 日前回覆；而為配合區議會選舉，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基於時間緊迫，故難以按往常

做法交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安排。現希望與各委員討論處理上述活動的方法。

50. 主席建議，若委員會通過接受邀請參與是次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秘書處會公開招募團體與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合辦活動，並於收到有關撥款申請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同意。

5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參與是次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及有關安排的建議。徐遠華先生表示，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同意有關安排。

52. 委員會同意接受邀請參與是次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及建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經公開招募後，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提交了一份與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合辦「2020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14,000元。委員會於2019年9月26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港島 10 公里賽 2019

53. 主席表示，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將於2019年12月8日舉行「港島 10 公里賽 2019」，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54. 委員會通過成為「港島 10 公里賽 2019」的支持機構。

第 54 屆工展會邀請十八區團體到場表演

55. 主席表示，第54屆工展會將於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2日假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現邀請各區議會派出表演單位於其中一個時段演出，並會提供3,000元津貼予參與團體。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

56. 柴文瀚先生認為，工展會造成港島區交通嚴重擠塞，並不應該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故不應派出表演單位代表南區演出。

57.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工展會為每年的大型活動，吸引各區居民入場參與。就表演團體方面，他指過往數年均由中國舞集舞蹈團代表南區於工展會演出，演出甚獲好評，故建議再次邀請中國舞集舞蹈團。

58. 朱慶虹博士 BBS, JP 表示，不應於是次會議上討論工展會的舉行地點，委員會可考慮向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反映有關意見。他認為應一如既往，接受會方邀請派出表演單位代表南區於第 54 屆工展會演出。

5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反映柴文瀚先生的意見。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致函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反映工展會舉行地點的意見。有關信件及會方的回覆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60. 麥謝巧玲博士 MH 申報其任職的學校為中國舞集舞蹈團的訓練場地，她本人與該舞蹈團關係較密切。

61. 主席請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

6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邀請中國舞集舞蹈團代表南區於第 54 屆工展會演出。

63. 委員會通過由中國舞集舞蹈團代表南區於第 54 屆工展會演出。

64.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聯絡中國舞集舞蹈團，詢問其會否接受邀請。另外，如團體需要向南區區議會申請額外資助，區議會可先行於是次會議原則上通過預留一筆撥款，再由團體於會後提交撥款申請。她補充，秘書處於 2019 年 9 月 3 日才收到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邀請信，並需於 9 月 27 日或之前回覆；而為配合區議會選舉，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基於時間緊迫，因此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申請。根據往年經驗，中國舞集舞蹈團一般會申請 8,000 元的額外資助。

65.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撥款 8,000 元，以資助團體參加工展會的演出，並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中國舞集舞蹈團提交了一份關於第 54 屆工展會十八區表演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8,000 元。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 (截至 28.8.2019)

(社區事務文件 50/2019 號)

6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31.8.2019)

(社區事務文件 51/2019 號)

6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9 年南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 52/2019 號)

6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主席表示，為配合區議會選舉，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故是次是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本屆委員會對區內環境衛生問題甚表關注，並重視區內其他民生事項。主席感謝各委員積極就社區議題提出寶貴意見，而各部門代表亦作出跟進，希望日後大家繼續努力，共建宜居社區。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	漁安新春嘉年華2020	主辦：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2	2020年華貴邨新春同樂日嘉年華活動暨歌唱綜合晚會	主辦：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	-	-
3	利東歡騰賀新禧2020	主辦：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4	新春同樂日	主辦：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昌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生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泰樓互助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華翠樓互助委員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華興樓互助委員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5	2020年新春嘉年華會	主辦：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6	石排灣新春同樂日2020	主辦：石排灣居民協會	-	-
		協辦：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	-
7	海怡同歡賀新歲2020	主辦：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8	鴨脷洲各界社團新春團拜嘉年華	主辦：鴨脷洲街坊福利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協辦：鴨脷洲街坊同慶公社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協辦：南區造船業總會有限公司	-	-
		協辦：香港鴨脷洲機器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協辦：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會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屬下聖約翰救傷隊支隊會長
		協辦：福潮惠聯誼會	-	-
		協辦：鴨脷洲北岸居民聯合委員會	-	-
		協辦：鴨脷洲旅遊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MH	會務顧問
		協辦：香港區潮人聯會南區幹事會	張錫容女士MH	會董
		協辦：南青鋒	-	-
		協辦：香港力羣協會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9	鴨脷洲元宵繽紛嘉年華	主辦：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10	2020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	主辦：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赤柱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理事長兼活動執行人
11	新春喜氣在田灣綜合表演嘉年華	主辦：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12	2020香港仔中心新春嘉年華	主辦：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香港仔中心海晶閣、海瑩閣、海天閣、海龍閣業主立案法團	-	-
		合辦：香港仔中心美光閣、美輝閣、美豐閣業主立案法團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3	南區青年節2019	主辦：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支持團體：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歐立成先生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仔坊會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香港仔坊會副理事長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4	2020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月份至3月份)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黃焯添先生MH	副主席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足球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5	2020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1月份至3月份)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黃焯添先生MH	副主席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	-	-
16	2020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1-3/2020)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樂團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17	2020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 舞蹈訓練計劃 (1-3/2020)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8	寒梅傲雪會知音粵曲演唱會	主辦：香港仔中心粵藝之友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9	南區西分區茶聚	主辦：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
			張漢芬先生	副主席
		合辦：香港華富邨居民協會	-	-
20	南區東分區敬老聯歡	主辦：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徐遠華先生	委員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1/3/2016

(郵寄及傳真：2541 4541)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
廠商會大廈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政治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吳主席：

第 54 屆工展會舉辦場地的意見

感謝 貴會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來信，邀請南區區議會安排地區團體代表南區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舉行的第 54 屆工展會場內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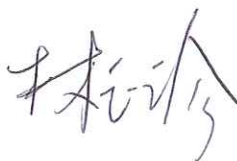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 9 日的會議上，在討論 貴會的上述邀請時，有委員認為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工展會會造成港島區交通嚴重擠塞，並不應於上述地點舉行。現特致函 貴會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 貴會作出適當的安排，減少活動對附近地區的交通造成影響。

此外，一如過去數年，南區區議會繼續接受 貴會的邀請，將安排地區團體代表南區在工展會場內表演，填妥的回條載於附件一。

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初稿載於附件二，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¹，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3 與委員會秘書陳樂瑤先生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
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連附件

2019 年 9 月 25 日

¹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603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一九三四年成立 Established in 1934)



永遠名譽會長
Permanent Honorary
Presidents

梁欽榮先生 SBS MBE JP
Mr Herbert LIANG
陳永棋先生 GBM GBS OBE JP
The Hon CHAN Wing Kee
楊孫西博士 GBM GBS SBS JP
Dr the Hon Jose S S YU
洪克協先生
Mr Peter H H Hung
尹德勝先生 SBS BBS JP
Mr Paul T S YIN
黃友嘉博士 GBS BBS JP
Dr David Y K WONG
施榮懷先生 BBS JP
Mr Irons SZE
李秀恒博士 GBS BBS JP
Dr Eddy S H LI

會長
President

吳宏斌博士 BBS MH
Dr Dennis W P NG

立法會代表
Legco Representative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 Jimmy W K NG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s

史立德博士 BBS MH JP
Dr Allen L T SHI
(第一副會長 First Vice President)
徐晉暉先生
Mr Marvin T F HSU
(第二副會長 Second Vice President)
吳清煥先生
Mr NG Ching Wun
黃家和先生 BBS JP
Mr Simon K W WONG
陳國民博士
Dr Edward K M CHAN
黃震博士
Dr Wong Chun
盧金榮博士 JP
Dr Lo Kam Wing
吳國安先生
Mr Dennis K O NG
馬介欽博士
Dr Ma Kai Yum

總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General Affairs Standing
Committee

徐晉暉先生
Mr Marvin T F HSU

財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Finance Standing Committee

史立德博士 BBS MH JP
Dr Allen L T SHI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楊立門 GBS JP
Mr Raymond L M YOUNG

總辦事處
HEAD OFFICE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45 6166 / 2542 8600
傳真 Facsimile: 2541 454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cma.org.hk>
電郵 E-mail: info@cma.org.hk

旺角辦事處
MONGKOK OFFICE

九龍旺角彌敦道655號
19樓11室
Room 11, 19/F, 655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Tel: 2393 2189
Fax: 2789 1869

觀塘辦事處
KWUN TONG OFFICE

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3樓6室
Room 6, 23/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2344 3380
Fax: 2790 4850

廣州代表處
GUANGZHOU OFFICE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豪賢路102號
匯德國際大廈2506室
郵編: 510055
Huide Business Tower 2506, Hao Xian Rd,
Yue Xi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P.C.: 510055
Tel: (86) (20) 8129 8969
Fax: (86) (20) 8129 8875

廠商會檢定中心
CM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1302室
Rm 1302, Yan Hing Centre,
9-13 Wong Chuk Yeung St, Fo Tan, Shatin, NT
Tel: 2698 8198 Fax: 2695 4177
Web Site: <http://www.cmateesting.org>
E-mail: info@cmateesting.org

敬啟者：承蒙 貴區議會多年來鼎力支持，協助安排多個 貴區團體於工展會表演助興，令展會生色不少，至為感謝。有關 貴委員會委員認為工展會造成港島區交通嚴重擠塞，故不應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工展會的建議，本會回應如下：

為減少工展會車輛對維多利亞公園周邊交通的影響，於開展前，本會每年均與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行工展會籌備會議，協調疏導展期間的額外車流，並特意申請借用鰂魚涌海裕街空地作工展會上落貨車輛臨時等候區，以分流車輛，避免大量車輛於同一時段內駛往維園。本會於來屆工展會將繼續致力改善展會交通安排。由於工展會傳統是以露天嘉年華形式舉辦，故選址於交通便利的維多利亞公園舉行，方便市民前往參觀。

本會再次衷心感謝 貴區議會的大力支持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倘有垂詢，請與本會展覽公司首席營運總監袁少華小姐（電話：2542 8671）聯絡為荷。

此致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林玉珍主席

抄送：吳永嘉議員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兼
廠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晉暉

2019年10月22日